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徵才公告	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官等職等	約僱五等 250 薪點
職稱	約僱職務代理人
職系	無
名額	1 名 (得依需要列候補 1 名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花蓮縣
上網期間	115 年 5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28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 3. 品性端正、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、溝通能力及不畏工作繁重。 4. 男役畢或持有證明免服兵役者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6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且具資訊專長及原住民族身分尤佳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榮民(眷)服務照顧相關工作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市菁華街 6-1 號
聯絡方式	<p>若有意者請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(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及註明聯絡電話、簡要自述約 200 字至 280 字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等，務必親自簽名，另應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榮民證影本(無則免附)、男役畢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影本，相關文件請用信封裝存並封口，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職務代理人員-助理員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前送達或掛號寄達本處(逾期不予受理)，地址：花蓮市菁華街 6-1 號人事室收，聯絡電話：03-8362696#208 辛小姐。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核薪方式：月薪(約僱四等 250 薪點/新臺幣 35,400 元)。本案為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</p>